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6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益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楊宗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9280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益宏犯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改造手槍、如附表編號2所示試射後剩餘之子彈4顆、如附表編號3至11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事　實

一、黃益宏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、子彈，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，未經許可，不得非法製造、持有，竟基於製造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、子彈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初起，在蝦皮購物網站上購買仿貝瑞塔手槍外型之手槍1枝(含彈夾、槍針及擊錘等具擊發功能的槍枝零件，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)、裝飾彈、玩具手槍用8發圓形火藥後，再請友人「徐國正」截切金屬圓管2枝，由黃益宏在其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之1住處內研磨其中1枝金屬圓管為槍管，並組裝在上開手槍上，惟因該手槍欠缺楔形塊致槍管、滑套未能與槍身正確定位，且塑膠撞針連桿因變形嚴重致凸出量不足，無法供擊發子彈使用，而尚不具殺傷力；再將購得之裝飾彈之彈頭與彈殼分離，以玩具手槍用8發圓形火藥當作底火、並以其購買之工業用底火(俗稱喜得釘)裝填至彈殼內後，再以斜口鉗將彈頭裝回之方式，製造具殺傷力之子彈6顆(另製造不具殺傷力之子彈2顆)，並自斯時起持有之。嗣經警於同年8月23日上午6時39分許持本院核

發之搜索票，在上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始悉上情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黃益宏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(見院卷第58頁)，於本院審判期日中亦未爭執，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，並無證據證明有違反法定程序取得或經偽造、變造所取得之情事，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，具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本院112年聲搜索第262號搜索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3日刑理字第1126022153號鑑定書、內政部112年11月16日內授警字第1120879128號函、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稽(見警卷第13-27、29-45頁)，且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。是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均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未經許可製造、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，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，如同時製造或持有之違禁物客體種類相同（例如同為手槍，同為子彈，或同為爆裂物），縱令製造完成或持有之客體數量不止1個（如數支手槍、數顆子彈或數個爆裂物），仍為單純一罪，不發生一行為侵害數罪法益而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問題。除非同時製造或持有2種以上不同種類及罪名之違禁物客體（如同時製造或持有手槍及子彈、同時製造或持有子彈及爆裂物），始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規定之適用，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97號判決意旨可參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6項、第1項之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未遂罪、同條例第12條第1項之非

法製造子彈罪。

㈢被告所研磨並組裝在上開手槍之金屬圓管1枝，屬已貫通之金屬槍管，認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事實，有前揭內政部函文可證(見警卷第33-34頁)，是核被告此部分所為，係製造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金屬槍管，屬製造非制式手槍之前階段行為，應為後階段之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未遂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㈣至扣案被告所製造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子彈8顆，經刑警局鑑定結果認：⑴6顆，認均係非制式子彈，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.0mm金屬彈頭而成，採樣2顆試射，均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。⑵2顆，認均係非制式子彈，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.0mm金屬彈頭而成，底火連桿均內陷，依現狀，認不具殺傷力等情，有上揭刑事局鑑定書可證(見警卷第29-32頁)。足見上開非制式子彈8顆中，其中6顆具有殺傷力，其餘2顆則不具殺傷力無訛。被告同時製造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子彈8顆之行為，侵害之法益單一，且所製造之子彈中，兼有製成具殺傷力之子彈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結果者，及因製成之子彈無法擊發、不具殺傷力，而未實現犯罪結果不遂者，茲就其犯罪成立之整體進程，既已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結果而達於既遂之階段，應論以非法製造子彈既遂之單純一罪即可。被告非法製造子彈後加以持有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㈤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未遂罪、非法製造子彈罪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未遂罪。

㈥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被告著手製造非制式手槍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就此部分犯行減輕其刑。

2.本案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⑴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**犯該條例之**

罪，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，並供述全部槍砲、彈藥之來源及去向，因而查獲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，旨在鼓勵已自白犯罪事實之被告，供出其所持有全部槍彈之去向及該槍彈之上游供給者資訊，以擴大追查槍彈來源及去向，而防堵槍、彈氾濫及消弭犯罪於未然。因此，所謂供出槍、彈來源因而查獲，必須被告所揭發或提供槍、彈來源上手之重要線索，使偵查機關得據以有效發動調查並進而查獲該槍、彈之上游供應者，始有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本案被告所製造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，除前揭被告自行研磨並組裝在上開手槍上之金屬槍管外，均係被告自蝦皮購物網站購得之仿貝瑞塔手槍、裝飾彈及玩具手槍用8發圓形火藥等玩具後，改造所成，均非違禁物，故本案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槍彈上、下手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之情，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。

⑶又被告所研磨並組裝在上開手槍之金屬槍管1枝，與附表編號5之金屬圓管，均係被告商請友人以金屬圓管裁切所需長度而成等情，業據被告陳明在案(見警卷第10頁、偵卷第63-64頁)。又如附表編號5之金屬圓管，因無槍管之基本外型，故未送鑑定等情，亦有花蓮縣警察局113年4月10日花警刑字第1130017415號函在卷可稽(見偵卷第49頁)，足認上揭經被告組裝在上開手槍之金屬槍管，係經被告研磨金屬圓管後始製成槍枝主要組成零件，其原始狀態與如附表編號5之金屬圓管應相同，均屬單純之金屬圓管，無法逕供組成手槍使用，自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手槍之「主要組成零件」。是被告雖供稱該金屬圓管2枝係其商請友人「徐國正」裁切而得，然該裁切金屬圓管之行為，並非製造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行為(須待對該金屬圓管進行研磨加工，始屬著手製造槍枝主要組成零件)，而非屬槍砲彈藥刀械

管制條例所管制及處罰之行為，核與該條例第18條第4項減免其刑規定以「犯該條例之罪」之前提要件不合，縱被告上揭供述屬實，自亦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。

3.本案無刑法第59條適用：

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為量刑標準，刑法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」，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，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經查，具有殺傷力之槍彈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為我國所嚴禁，被告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未遂，且非法製造子彈既遂，已對他人人身安全、國家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潛在危害，衡酌被告犯罪情節及所呈現之主觀惡性，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無刑法第59條所稱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情形，況其製造非制式手槍未遂犯行，業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更難謂情輕法重，是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尚非可採。

㈦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法令，著手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非制式手槍，雖因未及完成而不遂，然其已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具殺傷力之子彈並持有，對於社會治安秩序形成潛在危險，實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；兼衡被告自陳因離婚心情不佳，因朋友有在玩槍，基於好奇才改造槍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(見院卷第119頁)、手段及所造成危害；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狀況(涉及個資不予揭露，見院卷第月119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非制式手槍1枝，雖不具殺傷力，惟此係被告作為本案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未遂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㈡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子彈6發，經鑑驗試射2顆後，認均具有殺傷力，是試射後所剩餘子彈4顆，屬違禁物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；另經試射2顆子彈所餘殘骸均不具子彈之功能而非違禁物，毋庸另為沒收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㈢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不具殺傷力之子彈2顆，及如附表編號4至11所示改造槍彈之工具，俱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佩芬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法　官　李立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張賀凌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或各類砲彈、炸彈、爆裂物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徒刑者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以強盜、搶奪、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，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、炸彈、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

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　品　名　稱	數量	備　　註
1	非制式手槍(改造手槍)	1枝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
2	子彈(具殺傷力)	6顆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(已試射2顆，剩餘4顆)
3	子彈(不具殺傷力)	2顆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
4	槍管(黑色)	1枝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
5	槍管(金屬圓管裁切)	1枝	
6	彈簧	2條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
7	膛線刀	1枝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
8	銼刀	2枝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
9	斜口鉗	1枝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
10	電鑽	1臺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
11	研磨機	1臺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